

法院公告

谢循源：

原告陈展标与被告谢循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107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谢循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展标借款 1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以 100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 2026 年 1 月 19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谢循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）